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第115-03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7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周羿希局長 紀錄：陳彥竹

肆、出席人員：董晉曄、梁世興、曲明玉、雷思庭、陳俊賢、蕭任涵、曾丰彥、王婷、姜文娟、黃慈涵、劉啓萱、賴冠群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確認前次局務會議紀錄

裁 示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二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各科室工作報告

裁 示：洽悉，請各科室依計畫辦理並掌握進度。

報告事項二：議會聯繫事項。

裁 示：洽悉，請各科室定期更新相關案件辦理情形。

報告事項三：第2384次至第2387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。

裁 示：洽悉，請各科室依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，並於業務推動時落實執行。

三、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秘書室文書宣導：

1. 為持續精進本局公文品質，請承辦同仁留意公文細

節，如確實填註文稿欄目、正確書寫文字、數字等；並請各科室文書種子人員加強內部輔導，同時請各級主管落實核稿把關責任。

2. 請各科室加強配合線上簽核會辦時效。

(二) 會計室：

1. 本府為籌編本市116年度總預算歲入概算，已函知各一級機關辦理相關籌編作業，屆時將轉知秘書室配合辦理；至本局116年度歲出概算籌編作業亦預計於115年3月上旬展開。

2.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115年3月派員至本局抽查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，請各科室於該處實地查核時控留相關人力待命。

(三) 人事室：

1. 請各科室留意同仁差勤異常情形並即時處理。

2. 本局與環保局、資訊局及客家事務委員會聯合辦理「藝遊客莊-來到你心中的城市綠洲」活動，歡迎同仁踴躍參加。

(四) 兼辦政風：

1. 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。但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，例外允許。

2. 本局於公告之補助計畫、補助資訊或申請文件中，應

將自主檢核表列為補助申請必要文件，主動提醒申請人揭露身分關係。如申請人經自主檢核後發現其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，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，並將身分關係揭露表列為自主檢核表之附件。

3. 依利衝法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本局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本局應於補助案件核定時起算30日內，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。如未主動公開，監察院或法務部將依利衝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對機關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4. 綜上，請各業務科受理補助申請之作業流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，避免違法補助及漏未揭露身分關係之情事發生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決議：本局預計於115年4月11日舉辦之「微醺電影院」以普遍級影片為原則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